

证券代码：300830
债券代码：123232

证券简称：金现代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8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15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 (七)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7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1.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11.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1、议案 11.2、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8：30-12:00,13:30-18:00。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须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1-88870618

邮政编码：250101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效停

电 话：0531-88870618

传 真：0531-88878855

邮 箱：jxd0531@jxdinfo.com

6、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
证券事务部。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7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	√			
11.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 核管理制度》	√			
11.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30”，投票简称为“现代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